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寬誌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邱寬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寬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（均為殘害

01 自身健康之用毒行為，並未損害他人權益)，復考量受刑人  
02 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  
03 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6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魏妙軒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附表：

15 受刑人邱寬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2/06/09	113/01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448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75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 115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 11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7/1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	得易科罰金

(續上頁)

01

	得易服社勞	得易服社勞
備註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9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73號